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4月1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琼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56,137,984.7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48,553.78 元，基本每股收益 1.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207,203,583.6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0,216,763.35 元。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0,528,901.60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52,890.16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495,152,966.18 元，2022 年度实施分配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派发的 60,578,481.6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25,050,496.02 元。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保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因此，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3 年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计划：公司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薪酬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任职领取，由月薪和年终绩效奖励构成，年终绩效奖励与公司利润完成情况及其他业务和管理相关目标考核结果挂钩。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9、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资金利用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不超过 6,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